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斐玉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登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77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斐玉真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登在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斐玉真、陳登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8時57分許接續至同日19時2分許、同年月27日19時33分許、同年月28日18時35分許接續至同日19時45分許，由陳登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斐玉真，前往吳政穎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夾子園北港旗艦店（下稱本案地點），由陳登在把風、斐玉真徒手竊取放置於貨架上如附表

所示之商品，以此方式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

二、案經吳政穎委由蔡岳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斐玉真、陳登在（下稱被告2人）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9至4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斐玉真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見偵卷第9至13頁、第107至109頁、本院卷第39至52頁）、被告陳登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39至52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岳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2頁、第87至88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9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46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11至113頁）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5至29頁、第33至37頁）、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41頁）各2份、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見偵卷第42至46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均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2人就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於同一日，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數件商品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空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2人於同一日之數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本件被告2人分別於114年9月26日18時57分許、同年月27日19時33分許、同年月28日18時35分許，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被告2人於完成1日之竊盜犯行後即返家，於隔日再度前往本案地點行竊，主觀上顯均係另行起意所為，其等客觀行為亦截然可分，是被告2人於不同日期所為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本件起訴意旨原主張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屬一接續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惟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罪數關係（見本院卷第45頁），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貪圖一時利益，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2人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分工情形、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節。衡以被告2人雖就本案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故未進行調解（見偵卷第108頁、本院卷第51頁）。又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所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再考量檢察官、被告2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暨被告2人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2人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所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該等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如上所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葛修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竊取日期	備註
1	關廟意麵	2包	114年9月26日18時57分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	關廟意麵	2包	114年9月26日19時2分	2份（偵卷第25至29頁、第33至37頁）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
3	關廟意麵	2包	114年9月27日19時33分	
4	小米電動刮鬍刀	1支	114年9月28日18時35分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3至37頁）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
5	小米手錶（Redmi Watch 4 ）	2支	114年9月28日19時26分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卷第25至29頁、第33至37頁）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
6	YOMIX優迷行動電源	1臺	114年9月28日19時26分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5至29頁）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
7	AIWA藍芽耳機（AT-H10）	1臺	114年9月28日19時45分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5至29頁）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